

—決議案—
有效執行黑鮪統計文件計畫

會議時間：第 9 屆特別委員會會議（1994 年 11 月 12 日於馬德里召開）

公告日期：1995 年 1 月 23 日

決議內容：ICCAT 在 1991 年的第 13 屆委員會會議中通過了有關黑鮪統計文件之官方認證決議案及執行生鮮黑鮪之統計文件計畫建議案；體認到進口國要能順利有效執行該計畫，就需要船旗國能及時提供認證資料；另也要求有主要黑鮪進口市場的非締約國共同執行該計畫；然而也注意到建立進、出口資料比對機制之必要性，以增進 ICCAT 黑鮪統計計畫取得之統計資料的可信度，另也強調在不降低品質下蒐集生鮮 / 冰藏黑鮪資料的重要性；因此 ICCAT 作出下列建議：

- a. 每個締約國應提供執行秘書黑鮪進口資料及資料認證所需之統計文件格式樣本，（例如認證方式、文件認證機構、認證官員之職稱、印章或鋼印之樣本、標識樣本），並適時通知任何更改；
- b. 執行秘書應要求所有非締約國提供其捕獲並輸出至 ICCAT 締約國之黑鮪的認證資料，同時並要求他們適時告知任何變更；
- c. 執行秘書應保留及更新上述第 a 及 b 項之資料，並提供給所有締約國，及儘快通知任何變更；
- d. 委員會應要求主要進口黑鮪之非締約國配合執行該項計畫，並提供在執行時取得之資料給委員會；
- e. 進、出口黑鮪之締約國應彙整這些黑鮪統計文件資料；
- f. 進口黑鮪之締約國應將依該項計畫取得之黑鮪資料，於每年 4 月 1 日提報上一年度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0 月 1 日提報當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資料給執行秘書，這些資料將由執行秘書傳送給全體締約國，報表格式如附件。
- g. 出口黑鮪之締約國當收到執行秘書傳送之 f 項進口黑鮪資料時，應檢視其出口資料，並將結果呈報委員會。
- h. 締約國應交換統計文件的影本，協助 g 項資料之檢驗。

附件一

【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一年二度的黑鮪統計文件】

期間 _____ 至 _____ , _____ 進口國家 _____
 月 月 年

船籍國	漁區代碼	漁具代碼	出口地點	產品型態		產品重量 (公斤)
				F/FR/RD/GG/DR/FL/OT		

<u>漁具代碼</u>	<u>漁具類型</u>
BB	(餌) 竿釣
GILL	刺網
HAND	手釣
HARP	魚鏢
LL	延繩釣
MWT	中層拖網
PS	圍網
RR	竿釣 (Rod & reel)
SPHL	手釣 (娛樂漁業)
SPOR	未分類之娛樂漁業
SURF	未分類之表層漁業
TL	浮標釣 (Tended Line)
TRP	定置網 (Trap)
TROL	曳繩釣 (Troll)
UNCL	未分類漁具
OTH	其他 (請註明漁具型態) :

<u>產品類型</u>		<u>漁區代碼</u>	
F	生鮮	WA	西大西洋
FR	冷凍	EA	東大西洋
GG	去鰓、肚	MED	地中海
DR	去頭、尾、鰓、肚	PAC	太平洋
FL	去鰓、肚、頭、尾及中骨並切片		

附件二

統計文件格式之樣本（日本採用之格式）

文件編號		ICCAT 黑鮪統計文件			
出口部分：					
1.船籍國					
2.船名及註冊編號（倘可取得）					
3.定置網名稱（若適用）					
4.出口地點（城市、州或省及國名）					
5.魚體之描述					
產品 F/FR	型態 ^a RD/GG/DR/FL/OT	漁具代碼 ^b	捕獲漁區 ^c	淨重 (公斤)	標識編號 (若有)
^a ： F=生鮮；FR=冷凍；RD=全魚；GG=去鰓、肚；DR= 去頭、尾、鰓、肚；FL= 去頭、尾、鰓、肚及中骨；OTH=其他，請說明產品類型：_____					
^b ：當漁具代碼為“OT”時，請說明漁具類型：_____					
^c ：洋區（如：東／西大西洋、地中海、太平洋）_____					
6.出口商證明：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為完整、真實且正確。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若有）	
7.政府核准證明：本人確認核准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為完整、真實且正確。					
姓名及職稱	簽名	日期	政府鋼印		
進口部分：					
進口商證明：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為完整、真實且正確。					
進口商證明（途中國家）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若有）	
進口商證明（途中國家）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若有）	
進口商證明（最後目的地國家）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若有）	
最後進口地點： 城市 _____ 州 / 省 _____ 國家 _____					

註：若非採英文填報本格式，請加註英文翻譯。

【編者註：此頁之後另有本表之填寫說明，因其為樣本且過於冗長，因此未摘譯於此，請需要者逕參考原文。】